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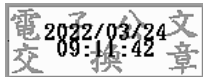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77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0771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
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
明文件補充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22日部銓四字第
11154316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
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3/24 14:28



1110002169

有附件